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仔细分析和研究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事项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伯侨 饶品贵 汤勇

2020 年 9 月 15 日